

证券代码：430632

证券简称：希奥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发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短信采购 100,000.00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1.00%，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发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信销售 250,000.00 元，公司持有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发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领大软件有限公司短信采购 20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担任上海领大软件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599 号 1132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599 号 1132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辉美

控股股东：何辉美

实际控制人：何辉美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1.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320 号科创一号大厦 B 座 701 室

注册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320 号科创一号大厦 B 座 701 室

注册资本：5008.272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

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田刚

控股股东：吴强生

实际控制人：吴强生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领大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高路 2216 弄 35 号 1 幢 242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高路 2216 弄 35 号 1 幢 24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通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信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以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敬明

控股股东：吴敬明

实际控制人：吴敬明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担任上海领大软件有限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公司按市场价格向上海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短信采购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按市场价格向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信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按市场价格向上海领大软件有限公司短信采购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向上海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短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有偿公平、双方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公司向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短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有偿公平、双方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公司向上海领大软件有限公司短信采购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有偿公平、双方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持股公司上海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短信采购 100,000.00 元。

2、公司向持股公司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信销售 250,000.00 元。

3、公司向持股公司上海领大软件有限公司短信采购 20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以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本无不良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